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1,620,400股的0.68%,回购价格为12.67元/股,回购金额为11,367,524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20,400股变为130,723,200股。

2、截至2024年8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2.00万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4)。

3、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8.00万股调整为206.3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05,000股变更为132,068,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9月28日。

6、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人调整为2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52.00万股调整为47.1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68,000股变更为132,539,000股,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57,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539,000股变更为132,419,000股。

9、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4%,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0、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8.29万股。

11、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3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2、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2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3.53万股。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以及因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6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解除限售的合计7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0,166,17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419,000股变更为131,620,400股。

14、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以及因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5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可解除限售的89.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1,367,5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名,预留授予部分4名,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96万股。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7,519.20万元,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公司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涉及56名激励对象对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76.76万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7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1,620,400股的0.68%。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2,5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9,761,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2,41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3,104,75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2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97,22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28-0.3-0.25-0.06=12.67元/股。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97,200×12.67=11,367,5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89.7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31,620,400股的0.6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723,200股。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徽诚永致验字[2024]第010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49,003	22.60	-897,200	28,851,803	22.07
高管锁定股	28,851,803	21.92	–	28,851,803	22.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7,200	0.68	-897,2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871,397	77.40	–	101,871,397	77.93
三、股份总数	131,620,400	100.00	-897,200	130,723,2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腾牧业)的通知,获悉奔腾牧业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33,070,000	21.00%	4.00%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070,000	21.00%	4.00%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108,700,000	108,700,000	40.24%	13.13%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63,270,000	30,200,000	19.17%	3.65%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38,000,000	38,000,000	49.85%	4.59%	0	0.00%	0	0.00%
合计	503,860,501	60.88%	209,970,000	176,900,000	35.11%	21.37%	–	–	–	–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654,440,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726%。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64,661,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5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股份89,77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74%。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09人),代表股份104,32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54%。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同意654,42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31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马继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1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刊登了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参加方式等内容。

2. 2024年8月16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A座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立力先生主持。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54,440,0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9.0726%。其中: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如适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4,661,98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225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9,778,02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8474%。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327,78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54%。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同意654,427,9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4,315,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允豪

经办律师: 马继伟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全球钼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钼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钼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钼相关产品贸易经营业务,已形成钼"自产+自营+贸易"相融合的业务经营模式,致力打造世界一流钼专业领军企业。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始终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助力提振市场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钼产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按照"主钼产业纵向一体,横向做宽"的发展思路,深谋力推"质效量"倍增计划,加快推进主钼产业发展布局,聚焦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新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主要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全面实现当期任务目标。锚定生产钼精矿(45%)51500吨、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的全年任务目标,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持续深耕一线,整合内外资源,细分客户需求,加强产销一体化协同运作,狠抓市场机遇,全面释放产线产能,确保既定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持续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二是加快实施产业结构优化布局。重点关注资源并购、产能提升、钼合金、钼靶材等业务领域,聚焦实施类项目、谋划类项目和绿数低碳项目,聚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晋档升级、低碳绿色发展。

三是首抓大抓紧抓项目建设。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四化"项目制管理模式,加快金堆城钼矿采选升级改造、钼基新材料生产线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

四是深入推进科技创新。聚焦"三个面向"持续发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培养,扩大提升创新平台,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重点加大国之重器项目攻关力度。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稳定利润分配,增强投资者预期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2023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股利25.82亿元,占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52.38%,其中2023年派发现金股利12.91亿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1.64%。2024年,公司将统筹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坚持实施连续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提供便利。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积极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

2024年,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拓宽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关系。

四、依法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合规治理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通过不断完善治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形成权责分明的治理体系。坚守合规底线,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有效降低各环节风险水平,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2024年,公司将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治理体系,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合规运营水平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举措效果,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创新驱动,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创造价值,维护市场形象,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现,争取更好业绩回报投资者,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胡军红。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6名,代表股份346,941,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8,989,565股的49.634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49,169,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7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5名,代表股份97,772,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96名,代表股份56,536,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8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44,856,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0%;反对1,09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弃权9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451,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18%;反对1,09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5%;弃权9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精复先生、陈少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343,841,015	99.1063%	是
非独立董事陈少斌	343,839,918	99.106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王精复	53,436,227	94.5159%	是
非独立董事陈少斌	53,435,130	94.5140%	是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陈佰涛先生、鄢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监事陈佰涛	343,836,422	99.1050%	是
监事鄢淏	343,836,421	99.105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监事陈佰涛	53,431,634	94.5078%	是
监事鄢淏	53,431,633	94.5078%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刘道炎律师、鲁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三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5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2023年6月届满三年,2023年6月15日公司发布《空港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空港股份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丽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即将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丽鑫,女,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现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部长。

除上述信息以外,李丽鑫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丽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黄震先生

2、总裁(轮值)、CFO钱顺江先生

3、总裁(轮值)张剑先生

4、独立董事

5、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邹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5:30-16:3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周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3日(周五)通过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周五)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及电话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沈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傅蔚冈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陆文昭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或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网络参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HkC3

(2)手机端参会:

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517"或"恺英网络"进入"恺英网络(002517)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2、电话参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周五)15:30通过电话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

(+852)800931266(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352214

3、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15:3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联系邮箱:dm@kingnet.com。投资者也可于2024年8月23日15:30前访问网址 https://s.comein.cn/AHk5X或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本次业绩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1-62203181;

(三)联系邮箱:dm@kingnet.com。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gVxYYzXVI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黄木生先生

独立董事:曾繁英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VxYYzXVI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木生

电话:0595-87777879

传真:0595-87088898

邮箱:securities@xtshi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